

大光國小109學年度下學期體育競賽週三四年級樂樂足球賽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推行普及化運動，培養運動習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比賽前一日截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nlpyq9U8_mp0xhwYkghlMi3JGBFZpHDFaHyWtB9CJHU/edit#gid=295981166

六、抽籤日期時間：110年3月31日(三)上午10:10各班代表至學務處抽籤決定賽程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各組參賽人員請依賽程日期時間到場比賽。

1. 四年級組：110年4月7、8日，上午8:00報到，比賽人員到齊後開始。

2. 三年級組：110年4月12、14日，上午8:00報到，比賽人員到齊後開始。

各隊比賽日期、時間請見附件一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綜合球場

九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每班推選一隊代表隊，每隊報名人數含預備球員共計7人，女生(含預備女選手)至少3人。

十、競賽方式：

1. 以單淘汰方式進行。

2. 詳細比賽規則請見附件二、大光國小樂樂足球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裁判人員：由體育組聘教師擔任，並請高年級學生協助。

十二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1. 為使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體育組可視情況調度。

2. 比賽用具由學校提供。

3. 參賽人員請著輕便運動服及球鞋，請勿穿著脫鞋或涼鞋參賽。

4.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
十三、競賽獎勵：三、四年級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、禮券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經費預算：如附件三經費概算表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逕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告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『簡易規則』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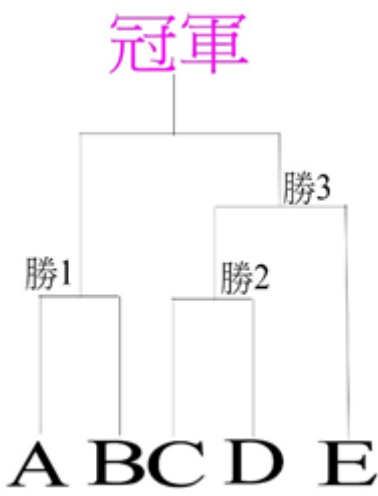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會計主任：

附件一

四年級賽程表及各隊出賽日期、時間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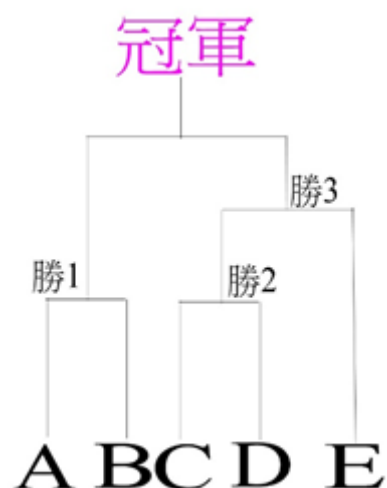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組合	比數	勝隊(班級)
4月7日 (三)	8:00	A - B	:	(勝1)
	8:20	C - D	:	(勝2)
4月8日 (四)	8:00	E - 勝2	:	(勝3) 敗隊第三名
	8:20	勝1 - 勝3	:	(決定1、2名)

※抽籤結果

A	B	C	D	E

三年級比賽組合及各隊出賽日期、時間表



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組合	比數	勝隊(班級)
4月12日 (一)	8:00	A - B	:	(勝1)
	8:20	C - D	:	(勝2)
4月14日 (三)	8:00	E - 勝2	:	(勝3) 敗隊第三名
	8:20	勝1 - 勝3	:	(決定1、2名)

※抽籤結果

A	B	C	D	E

附件二

臺南市大光國小樂樂足球比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場地：本校綜合球場(可視情況調整場地)
- 二、球門：簡易球門
- 三、比賽球：軟式足球
- 四、球員人數：比賽時每隊上場普通球員5名(女生至少2人)，預備選手男女各1名，無守門員。
- 五、球員裝備：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，禁止穿橡膠釘、釘鞋。可自由使用頭套、護肘、護膝等防護裝備。
- 六、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16分鐘分為上、下兩個半場，每半場8分鐘(裁判計時為準，比賽時場外需備用1個比賽球，以免拖延時間)，中場休息1分鐘，上、下半場需互換場地。
- 七、裁判執法：
 - (一)依據樂樂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
 - (二)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。
 - (三)絕對不允許衝撞、鏟球、危險性動作，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(情節嚴重者裁判可判罰離場)。
 - (四)犯規(判罰自由球)：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衝撞、阻擋、危險動作、鏟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，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。
 - (五)得分：球需在罰球區域內以合法方式射入球門得1分。
 - (六)定位球：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等，踢球瞬間踢球者一隻手扶持球並固定之，守方球員須離球5公尺，直接射門入網算球門球，故意延遲踢球4秒鐘轉換發球權(中場開球、罰球點球免用手持球，其餘條款相同，球門球延遲4秒由對方發角球)。
- 八、球員替換：
 - (一)球員替換不限人次，可自行更換球員(比賽球員需先退場，替補球員才可進場)。
 - (二)比賽球員替換需保持場內至少2名女生。
- 九、邊線球：球需在線上或線外用腳踢球入場。
- 十、球門球：球需在己方罰球區任何地點(含界線上)範圍內，用腳踢出罰球區，球未離開罰球區比賽不算開始，有人觸球需重踢球門球。
- 十一、角球：需在角球區域(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)用腳踢球入場比賽。
- 十二、自由球：直接射門入網不算得分，判球門球。
- 十三、罰球點球：
 - (一)守方球員於罰球區內犯規由對方球隊派人罰踢。
 - (二)罰球區內為PK區，攻方球員未進入前，守方球員不得故意進入(攻方球員進入PK區內，守方球員需1對1貼身防守，不得故意阻擋球門前)，若故意擋球門阻礙射門可判罰球點球(攻方在射門有效區射門不進，不論守方是否觸球，判踢罰一球)。
 - (三)球員於罰球點(中線發球點)罰踢(球需在靜止狀態)，踢入球門得1分。
- 十四、移動球門：守方故意移動，判罰球點球，攻方故意移動，判守方球門球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- (一)球在罰球區域外(中線發球、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及比賽進行中)射入球門不算得分，由對方發球門球。
 - (二)比賽時間終了，雙方平手，則進行罰球PK賽，雙方各依序派出一人進行，平手則換派第二人，依此類推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附件三

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價(元)	份數	合計(元)	備註
第一名禮券	30	14	420	三年級7份 四年級7份
第二名禮券	20	14	280	三年級7份 四年級7份
第三名禮券	10	14	140	三年級7份 四年級7份
金 額 總 計			840	